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冬山鄉立幼兒園（含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81954 號函備查

一、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ongshan.gov.tw>）網站及本鄉立幼兒園〈含各分班〉公告欄公告。

三、招生對象及年齡：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2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齡：

1、5歲：民國100年9月2日至民國101年9月1日出生者〈大班〉。

2、4歲：民國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者〈中班〉。

3、3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民國103年9月1日出生者〈小班〉。

4、2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幼班〉。

（三）招生名額：108名，詳如下表。

園名	本年度各班缺額				106學年度 總缺額人數
	3歲以上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2歲以上未滿3 歲幼兒之班級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班	
冬山鄉立幼兒園-鄉立園	3	30		15	48
冬山鄉立幼兒園-南興分班		26 (大中小混齡班)		24	50
冬山鄉立幼兒園-群英分班	-	10		-	10
合計		69		39	108

四、登記資格：

（一）基本資格：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除外），如係寄居應有合法監護人（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查驗證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	1、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1、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2、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1、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宜蘭政政府核發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二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1、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者，不適用之。	1、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2、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資。（同當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3、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公立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及所在之場地主管學校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1、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2、戶口名簿。
四	育 3 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1、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一般生	戶口名簿。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五、招生日程表：

(一) **第一階段**：招收本縣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有缺額再辦理本縣一般幼兒(第二階段)之招生作業。

1、登記資格：**5、4、3、2歲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係指100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

2、登記日期：106年6月5、6日(星期一、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止，逾時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該階段已額滿，則不再辦理後續階段之招生。

3、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並於106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逾名額時於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於本鄉立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4、錄取結果：

(1)超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2)未額滿：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

5、報到日期：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止。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招生後如有缺額，再辦理本縣一般幼兒之招生作業，並以招收設籍本鄉之幼兒為優先，倘有缺額再招收設籍本縣他鄉鎮市幼兒入園，並依各招收班別之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登記資格：**5、4、3、2歲一般幼兒**(係指100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

2、登記日期：106年6月12、13日(星期一、二)，上午8時10分至下午3時止。

3、錄取公告：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4、報到日期：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10分至12時止。

(三) 受理登記地點：家長親自或具備親筆簽名之委託書至本園〈含各分班〉辦理登記。

(四) 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依上開各階段指定日期至本園(含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六、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依各招收班別錄取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

(二) 第二階段：招生順序為設籍本鄉一般幼兒→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一般幼兒。

依各班招收班別錄取設籍本鄉一般生之適齡幼兒為優先，如有缺額再招收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適齡幼兒，並依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均列為備取名額，倘有缺額時並依序遞補，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6年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七、登記方式：

- (一) 幼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且不得拒絕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 (二)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或一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須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二)者外，各園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 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 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六)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八、注意事項：

- (一) 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含分班〉訂於**106年9月1日開學**，並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事宜；另本園〈含分班〉收退費基準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園（含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鄉立幼兒園：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新寮路 363 號，電話：03-9586210 分機 10-13。
 - 2、本鄉立幼兒園南興分班：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安中路 35 號，電話：03-9592479。
 - 3、本鄉立幼兒園群英分班：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富英路 158 號，電話：03-9604668。
- (三) 本園無設置幼童專用車(或交通車)搭載幼生，請家長自行負責接送幼生上下學，如需委託他人搭載幼生，請自行慎重選擇優良駕駛，以維護幼生安全。
- (四) 幼兒園作息時間：
 - 1、上課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2、延托服務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50 分（南興分班）。
- (五) 本招生後仍有餘額，本園（含分班）得視實際情形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 (六) 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106 學年度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係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____分班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自願放棄 106 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家長委託書

茲因本人(監護人姓名)_____另有要事在身，無法親自到園申請
請本人之幼兒_____入園登記，故已備齊各項辦理所需文件和資料，
並委託(受託人姓名)_____，其身份證字號為_____代為
辦理。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監護人)簽章：

受 託 人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